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一)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制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且董事會成員皆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顯示公司管理階層對誠信經營之承諾。對新進員工亦宣導「員工行為規範聲明書」所列舉之各項應遵循事項，並請其簽名以示負責。另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使往來交易對象、客戶及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了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無差異
	V		<p>(二) 本公司訂有「作業風險事件通報要點」，若發現員工有不誠信行為(如挪用公款、假帳/虛偽交易、賄賂/回扣、非公司帳之內線交易等)，需通報風險管理室，並就相關之作業流程、人員管理進行檢討，並研擬改善方案，以加強防範該類不誠信行為之發生。</p>	無差異
	V		<p>(三)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禁止不誠信行為，禁止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再者，本公司將誠信經營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人員若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無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V		<p>(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如下： 本公司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於商業往來之前，需先行評估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本公司與上述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內容需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條款。目前全集團對外契約，皆增訂「誠信經營條款」並確實執行。</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董事會秘書室擔任履行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由「會計部、總務部、法令遵循部、稽核室、風險管理室、人力資源部、策略經營部、董事會秘書室」相互合作負責誠信經營推動或執行相關運作；並由「董事會秘書室」負責彙整執行情形，每年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政策及執行成果。113年誠信經營政策及執行成果於114年3月11日董事會提出報告。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依據「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應予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為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爰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設計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且各項會計作業均遵循本公司會計制度之規定辦理；公司稽核人員辦理稽核事宜，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另辦理內部稽核工作，分定期及不定期二類，定期性稽核，由稽核人員依公司年度稽核計畫執行；不定期性稽核，由稽核人員依指示或業務需要辦理專案查核。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為強化公司誠信經營理念，除簽署員工行為行為規範外，並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等，本(113)年度舉辦證券法令宣導、金融消費者保護及公平待客準則、證券從業人員禁止之行為、內部重大資訊及內線交易法令宣導等課程，經統計員工參與內、外部之教育訓練約為3,290人次，累計總時數約達小4,783時。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V		<p>(一) 本公司訂「檢舉制度」，提供檢舉人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為使檢舉制度得有效落實，檢舉制度之受理單位及調查單位如下：</p> <p>受理單位：由本公司稽核室、法令遵循部及策略經營部共同受理。</p> <p>調查單位：本公司稽核室。</p> <p>1. 依檢舉人所提事證經查證屬實，獎勵如下：</p> <p>(1) 外部人士：視情況由總經理決議給予適當之獎勵，獎金或禮品價值超過新台幣 1 萬元(不含)，另須經董事長同意。</p> <p>(2) 內部人員：應提報獎懲委員會予以獎勵。</p> <p>(3) 匿名檢舉：不予獎勵。</p> <p>2. 檢舉管道及方式</p> <p>本公司網站對外揭露檢舉信箱(官網-利害關係人-舉報信箱)、檢舉專線及於公司內網(Intra)提供檢舉案件表，以提供檢舉人舉報管道。</p> <p>前項專屬檢舉信箱、檢舉專線由稽核室主管統籌管理，並設置代理人。</p>	無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V		<p>(二) 本公司已於「檢舉制度」訂定檢舉案件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p> <p>1. 調查單位將調查結果做成調查報告，檢陳「檢舉案件調查報告表向董事長報告處理情形、後續改善及因應措施。</p> <p>2. 受理單位及調查單位對於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過程文件應妥善保管及存檔，相關文件與紀錄、調查報告、後續處置等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p>	無差異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三) 檢舉人保護</p> <p>1. 對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檢舉人提供之資料檔案應列為機密予以加密保護。</p> <p>2. 受理單位及調查單位於陳述案件或報告時不得記載檢舉人之姓名，或任何足以辨識其身分之事實。</p> <p>3. 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誠信經營」專區，揭露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本公司「誠信經營」網址： https://www.concords.com.tw/about/Company/integrity.htm?mnu=03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